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排課作業要點

民國 96 年 05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3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6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6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6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本校各項章則有關規定暨本校實際需要，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排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科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各科)排課，應依據課程科目表所訂該學期課程進行開課，並於科務會議中就必修科目停開、學分抵免及授課師資專長之合理性進行審議。除專案報備經教務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准外，各科作業逾時即視同放棄順位，由後續單位先行排課，並據以調整其下學年排課之順位。
- 三、排課順序(作業期間)為：
 - (一) 上學期：各科實習課時段排定(第 5~6 週)→通識教育中心(第 7~10 週)→各科專業必修(第 11~14 週)→課務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微調與更動(第 15 週)→正式公布課表與網路選課(第 16 週開始)
 - (二) 下學期：各科實習課時段排定(第 5~6 週)→通識教育中心(第 7~10 週)→各科專業必修(第 11~14 週)→課務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微調與更動(第 15 週)→正式公布課表與網路選課(第 17 週開始)
 - (三) 先排課單位應儘量保留較完整時段給後排課者，而後排課者如有特殊需求，應事先照會先排課單位。
- 四、專任教師每週到校四天(一日 8 小時含 office hour)每週排課以四天為原則，除必修科目每週二小時之課程可在同一日內授完外，三小時及四小時之課程，得分為二天或二天以上授課，惟進修推廣部不在此限。
- 五、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排三小時含以上。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 具實習、實驗、研討性質之課程。
 - (二) 兼任教師具特殊情形，無法分次至校授課。
 - (三) 選修課程。
 - (四) 至進修推廣部授課之學校專任教師。
- 六、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基於全校排課順暢之考量，得由教務主任召集各科助理協調排課事宜，召集開會之期間視實際需要召開。
- 七、授課之主體為教師與學生之共同互動，各科之排課宜兼顧教師個人意願與學生學習之生理與心理需求，原則上上午以思考性課程為優先，下午則以體能與實習(驗)課程為原則。

- 八、各年級必修課程，應儘量錯開，以利學生重補修。
- 九、各科任課老師(含兼任)排課不宜指定時段或集中日數，宜就每週任教時數，提出加倍時段(時段宜分上、下午各占半數，且日數宜平均於週一至週五)供各科排課之參考。
- 十、本校排課時段日間部學制為第一至九節、夜間部學制為第十至十四節，每週星期三第五、六節為全校週(班)會及導師時間；星期三第七、八節為全校課外活動，均不宜在此時間排課(特殊班級因課程需求，經教務主任(進修部主任)核可除外)。
- 十一、專任教師每天授課時數日夜間部併計不得超過九小時。
- 十二、各科專任教師校外實習訪視時數至多以四小時為限。
- 十三、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八小時為限。公教人員身份之兼任教師於每週上班時間內之授課時數，以四小時為限。
- 十四、專任教師除每週上課之外，至少選定四節課時間在校內進行學生課業輔導。在每學期課表排定後，請各專任教師自行選定時間、地點，並利用授課時間公布與學生週知。
- 十五、各科開課，如課程時間表內所列科目屬共同科目者，則由通識教育中心或軍訓室開課；如屬專業科目則由各科開課；各科如需他科支援教師開課，請於開課前經教師當事人及他科主任同意後辦理。
- 十六、課程時間表排定後不得任意更動，如遇特殊情況(不得包含連續假期前後之調課)教師須確認修課學生無衝堂之慮後、填寫「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調代申請表」及「學生同意調課確認單」經科主任核准後，送課務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備查，任意調課情形嚴重者，送教評會討論。
- 十七、課程排定授課教師後不得任意更動，若遇特殊原因需變動時，應專簽辦理，並不得於開課當學期將課排給不具教師資格之新聘教師，以確保教學品質。
- 十八、各課程限修人數應依上課教室容量適當訂定。當學期總修課人數超過 60 人擬分班授課時，得於加退選結束一週內簽請教務主任同意後分班授課。
- 十九、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計算標準

	二專或五專 四、五年級	二專兼教五專一、二、三年級 (五專四、五年兼教五專一、二、三年級)	五專 一、二、三年級	備註
教授	8	9	10	
副教授	9	10	11	
助理教授	9	10	11	
講師	10	11	12	

附表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專任教師及兼導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節 類	職 別		專任	兼導師	備註
	數				
國文（含選修）			14	10	每節為 50 分鐘。若「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英文（含選修）			16	12	
數學（含選修）			16	12	
社會領域（含選修）			16	12	
自然領域（含選修）			16	12	
藝術領域（含選修）			18	14	
生活領域（含選修）			18	14	
生活領域之計算機概論			16	12	
健康與體育領域（含選修）			18	14	
國防通識（含選修）			18	14	
職業專業科目（含選修及專題製作）			16	12	
職業學校各群科之實習科目（含選修及專題製作）			18	14	
藝術才能班（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班			16	12	
選修科目：生命教育類、生涯規劃類、其他類			18	14	

附表三、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專任教師兼行政職務者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班 類	節 數	職 別							
		九班以下	十班至十八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至四十班	四十一班至五十班	五十一班至六十班	六十一班以上
秘書、處主任、圖書館主任		八	六	四	二	二	○	○	○
教學、註冊、訓育、生活輔導組長		九	九	七	六	四	二	○	○
上述各組以外之編制內各處室組長		十	十	八	八	六	四	二	○
各群科科主任		全科總班數三班以下者九節；四班至六班八節；七班至九班七節；十班以上者六節。							
備註：一、以日間部編制班級數為計算標準。二、輪調式建教合作兩班折算為一班。									